

宜春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文件

宜人防办字〔2021〕43号

宜春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在全市人防系统 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 2025年）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建局(人防办)，宜春经开区经发局、宜阳新区工程管理局、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住建局，机关各科室：

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科学指引下，在市委、市政府、宜春军分区正确领导下，全市人防系统顺利实施并圆满完成了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规划（2016-2020年），人防法治意识明显增强，人防法治化水平明显提升，有力推动了全市人防工作高质量发展。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推进法治人防建设，

根据《中共宜春市委 宜春市人民政府转发〈市普法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在全市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宜发〔2021〕18号），《江西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在全省人防系统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赣人防发〔2021〕18号），结合全市人防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新时代普法工作，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紧紧围绕“战时防空、平时服务、应急支援”职责使命，以提升公民法治人防素养和深化人防依法治理为重点，以增强人防普法针对性和实效性为着力点，健全人防普法工作机制，推进建设更高水平法治人防，为把宜春打造成区域性中心城市、建设成江西综合实力强市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到2025年，全市人防法律法规知识广泛普及，法治人防理念牢固树立，法治人防机制更加完善，法治人防实践不断推进，人防法治化管理水平明显提升，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显著改善，法治建设更加适应人防高质量发展要求。

二、普法工作重点

（一）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

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丰富内涵、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人防办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和干部职工集中学习培训的重点内容，领导带头学、融入日常学、联系实际学，不断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引向深入。注重发挥人防宣传阵地作用，加强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宣传解读和理论阐释，推动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入脑入心、走深走实。

（二）学习宣传宪法。在全市人防系统深入持久开展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的宣传教育活动，不断强化对宪法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法治认同、情感认同和事实认同。加强国旗法、国歌法、国徽法等宪法相关法的学习宣传。结合“12·4”国家宪法日，开展“宪法宣传周”宣传活动，推动宪法宣传教育常态化。

（三）学习宣传民法典。坚持将民法典学习宣传作为工作重点，以“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为主题，大力宣传民法典的重大意义和重要地位，宣传民法典在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繁荣发展、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等方面的重要作用。结合人防法治宣传，组织开展民法典宣传教育活动，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

（四）学习宣传人防法律法规。适应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需要，严格落实省普法办、省人防办《关于加强人防法治宣传教育的通知》（赣人防发〔2021〕12号），健全市普法办、市人防办人防法治宣传教育机制。坚持日

常宣传和集中宣传相结合、执法和普法相结合、上下联动和属地管理相结合，大力宣传人防相关法律法规，推动人防高质量发展，为建设强大巩固的现代人民防空体系提供法治保障。

（五）学习宣传与社会治理现代化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大力宣传总体国家安全观和国防法、国家安全法、反分裂国家法、反恐怖主义法、生物安全法、网络安全法、退役军人保障法等，继续加强刑法、刑事诉讼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等宣传教育，围绕生态文明建设、食品药品安全、扫黑除恶、毒品预防、电信网络诈骗、社区管理服务、构建和谐劳动关系、防治家庭暴力、个人信息保护、未成年人保护、节能减排等法律法规开展宣传教育。加强《江西省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条例》《宜春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宜春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宜春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等地方性法规宣传教育，依法保障社会稳定和人民安宁。

（六）学习宣传党内法规。以党章为核心，以准则、条例等为重点，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促进党内法规宣传同国家法律宣传的衔接协调。突出学习宣传党章，教育党员干部以党章为根本遵循，尊崇党章、遵守党章、贯彻党章、维护党章。将学习掌握党内法规作为合格党员的基本要求，列入党支部“三会一课”和主题党日活动内容，作为党员干部考核的重要参考，促进党内法规学习宣传常态化、制度化。

三、提升法治素养

（一）提升领导干部法治素养。加强全市人防系统干部法律

法规学习教育，落实党组织会前学法、专题会议学法、重大决策专题学习法等制度，提高人防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建立人防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制度，明确应当学习掌握并能熟练运用的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坚持和完善人防办领导班子及成员述职述廉述德述法制度和学法守法用法考评机制，落实出庭应诉、旁听庭审等制度，让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成为人防干部的自觉行动和必备素质。

（二）提升人防行政执法人员法治素养。加强人防专业法律知识学习教育，提高人防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办事、解决问题的能力。加强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等行政法和人防法律法规政策的学习，不断提高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人防执法权的意识。加强与履职相关的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和廉政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党纪条规的学习教育，增强“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侵权要赔偿、违法要追究”的观念。强化行政执法人员岗前培训和日常管理，为行政执法人员提升法治素养创造条件。

（三）提升人防行业经营管理人员法治素养。加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与企业经营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宣传教育，适时组织人防行业从业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开展法律知识培训，提高企业经营管理人员诚信守法、依法经营、依法用工、依法办事的意识和能力，引导人防行业从业企业职工遵纪守法，依法维护合法权益。

（四）提升青少年法治人防素养。将人民防空知识宣传教育纳入教育主管部门和初级中学的重要工作内容，列入学校课程计划，保证必要课时，确保教学任务落实。人民防空知识教学由学校相关学科教师兼任，定期组织培训，建立一支较为稳定的人防教学骨干队伍。结合军训、课堂教育、教育场馆体验、防空防灾演练等，开展人防知识学习宣传，进一步增强教育实效，厚植人防法治意识。

（五）提升社会公众法治人防素养。抓好关键少数，将人民防空教育列入党校、行政学院领导干部教育培训课程，切实增强领导干部自觉遵守和执行人防法律法规的意识。加强大中型企事业单位，特别是重要经济目标单位、房地产开发商、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单位和防空警报器设点单位的人防宣传教育工作。深入推进人防宣传进社区工作，积极探索人防宣传进社区的内容、形式和途径，广泛开展人防法治宣传教育和技能培训。

四、加强文化建设

（一）推进法治文化阵地建设。把人防法治文化作为发展公益文化事业的组成部分，依托教育馆、科技馆、展览馆、文化站、社区文化中心等场所，加大人防法治文化惠民力度，最大限度地满足人民群众的人防法治文化需求。认真抓好人防疏散（教育）基地、人防宣教馆建设，打造人防宣传教育新阵地、新平台。

（二）积极开展人防普法宣传。每年结合“3·1”国际民防日、“5·12”防灾减灾日、“9·18”防空警报试鸣日、“10·31”

新中国人民防空创立日、“12·4”法治宣传日等，组织开展人防普法宣传活动，大力普及人防法律法规、防空防灾知识和自救互救技能。

（三）繁荣法治人防文化。积极创作人防法治文化作品，组织开展优秀作品征集、评选、展示等活动，把人防法治题材纳入文学艺术创作、舞台艺术表演和动画视频制作，以及画刊、图书、挂图、折页等编印产品，扩大人防法治文化宣传的覆盖面和影响力，让群众学得会、记得住，取得良好普法效果。

五、深化依法治理

（一）完善人防制度机制。贯彻落实《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江西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江西省人民防空通信警报管理办法》等，健全人防规章制度和工作规范。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证照分离改革和人防职能转变，切实提高行政效能、行政执行力和公信力。深入推进文明执法，积极建立规范、高效的行政执法运行体制，创新行业事中事后监管模式，着力提高行政执法监督和公众监督程度，提升人防法治化管理水平。

（二）开展专项治理活动。加强人防建设监管，重点针对防空地下室建设面积和易地建设费减免缓问题加大违法整治力度，防范人防规划不落实、人防工程布局不合理、人防联审联验不顺畅、人防工程维护管理不到位等突出问题发生。落实聘请法律顾问、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等制度，推动合规管理嵌入人防业务工

作全流程各环节，努力实现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和法治化。

（三）健全激励惩戒机制。建立健全对守法行为的正向激励和对违法行为的惩戒制度。依法依规大力表彰崇法向善、坚守法治的模范人物，选树身边人防先进典型。坚持正面宣传与反面警示教育相结合，适时通报曝光违反人防法律法规典型案例，不断增强全社会敬畏法律意识。深入推动“信易+”示范创建，提升人防行业守信者社会获得感，维护人防行业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推动形成守法光荣、违法可耻的人防行业氛围。

六、完善工作机制

（一）健全普法协调机制。积极协调宣传、教育、文化、新闻出版、广电等部门和军事机关政治部门，将人民防空教育纳入国民教育、国防教育、社会公共安全教育和公益宣传教育体系，深入开展人防普法宣传。充分发挥人防指挥部作用，通过人防指挥部协调推进人防普法工作。加强日常指导和监督，对重视不够、措施不力、落实普法责任制不到位的，提出整改要求，造成严重后果的进行通报批评，依规依法处理。

（二）严格普法责任制。贯彻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建立普法责任制履职评议制度，定期开展履职评议活动。健全以案普法制度，在人防执法实践中广泛开展以案释法和警示教育，使行政执法过程成为向群众弘扬法治精神的过程，增强人防法治宣传教育的说服力。建立人防行政执法典型案例公开发布制度，做好人防领域典型案

例整理编辑工作。

（三）推进媒体公益普法。坚持守正创新，采取集中法治宣传教育与经常性法治宣传教育相结合等方式，建立普法宣传长效机制。积极利用广播电视、报纸期刊、互联网和手机媒体等大众传媒宣传人防法律法规，在重要版面和重要时段制作刊播人防普法公益广告、开设人防法治栏目，不断拓宽人防法治宣传教育渠道。大力推进“智慧普法”行动，建设融“报、网、端、微、屏”于一体的全媒体法治传播体系，实现法治宣传教育公共数据资源开放共享。

（四）完善社会普法工作机制。发挥人民团体、社会组织、人防专业队以及人防志愿者队伍在普法工作中的积极作用，鼓励和支持群团组织和社会组织开展人防公益普法，巩固发展社会普法大格局。

七、强化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严格按照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要求，健全法治宣传教育领导机构，建立定期听取汇报、开展督导检查等制度，认真履行普法领导责任。加强对人防法治宣传教育组织、协调、指导和检查等日常工作，做到年初有计划，年中有检查，年底有考核，推动工作落实。结合普法工作实际，统筹安排专项经费，并逐年加大经费投入，保障人防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顺利开展。

（二）广泛宣传发动。健全完善人防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机制，

积极动员社会力量开展人防法治宣传教育，鼓励引导人防行政执法人员宣传人防法律法规，在全社会积极营造关心人防支持人防的良好氛围。及时总结人防普法宣传中的好经验、好做法，提高普法工作实效。

（三）加强评估检查。对人防“八五”普法规划实施情况适时进行评估和阶段检查，对规划执行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进行分析研究，采取有力措施，确保规划有序推进、有效落实。加大监督考核力度，将规划工作落实情况纳入目标管理考核，健全问责机制，严格跟踪问效，对规划执行不力的严肃追责问责。

宜春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2021年12月31日

